

論國民黨對童子軍治權的奪取*

戚學民 潘琳琳

[提要] 童子軍是二十世紀三十年代最大的全國性兒童組織，其地位的獲得與國民黨有極大的關係。在控制童子軍的過程中，國民黨為了樹立自身的絕對權威，分別與民間教育團體、黨內教育行政系統和共產黨展開了對童子軍領導權的爭奪。國民黨與社會組織之間的爭奪，以暨南大學特別童子軍團與上海童子軍協會的取締為代表。在這兩場事件中，民間教育力量均顯示出了一定程度上的抵制和反抗，但面對國民黨的專政霸權，效果微弱。而1928年中央黨部與以大學院為首的教育行政機構之間的博弈，則突出反映了國民黨內不同系統對童子軍領導權的爭奪。該事件充分顯示出童子軍治權爭奪中的多層次和複雜性，也從側面暴露出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初期黨權機構與行政機構之間的權責劃分問題。此外，國共兩黨在童子軍收歸黨辦初期有著緊密合作，共產黨後來成立的童子團在組織動因、活動形式等方面均與這種合作密切相關。這一歷史淵源使得排斥和防範共產黨成為國民黨爭奪童子軍治權的題中之義，也始終貫穿於後者對童子軍的組織建設全程。

[關鍵詞] 童子軍 中國國民黨 中國共產黨

[中圖分類號] K258.9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2016) 04 - 0179 - 12

童子軍是二十世紀三十年代最大的全國性兒童組織，在中國近代化過程中具有重要地位。目前中國大陸學界關於童子軍的研究多從教育史的視野出發，成果集中在兩個方面，一是童子軍在全國及各地區的發展情況，二是童子軍教育論述。^①關於第一方面的研究，吳小瑋的《以訓練為中心的兒童組織——民國時期童子軍之研究》可為代表。^②第二方面的研究，張洪波的《1927～1937年中國童子軍教育研究》^③和徐娟的《試評1927～1937年南京國民政府的童子軍教育》^④可為代表。以上研究成果有開拓之功，但對童子軍歷史中的若干關鍵問題缺乏深入探討。其中一個重要方面，即不論是全國性還是地域性研究，大都是就童子軍論童子軍，對童子軍和國民黨關係的重要性關注不夠。縱觀童子軍在大陸的發展歷程，近三分之二的時間均由國民黨領導。在國民黨介入後，童子軍迅速發展成為全國範圍內的統一組織，並一度被列為中學必修課程，可以說

* 本文係清華大學研究生教學改革項目“從檔案與田野走近中國近代史”的階段性成果。

取得了極大興盛。至童子軍在大陸消亡時，這一兒童組織在許多方面已深刻打上了國民黨的烙印。從國民黨的角度看，黨內高層對童子軍亦極其重視。^⑤

其次，當前研究在梳理童子軍整體發展時，都述及童子軍從自由發展到被國民黨干涉控制的轉變，但對這一轉變過程的“陣痛期”，即 1928 年前後的黨化過渡期未給予足夠關注。童子軍的主辦者由民間教育組織轉變為執政黨的過程，即國民黨控制童子軍的過程，頗具典型意義。在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初期，國民黨開始真正意義上控制童子軍時，分別遇到了來自黨外與黨內的雙重阻力。在這一關鍵階段，民間教育組織和國民黨雙方都以童子軍的領導者自居，且就童子軍主辦權讓渡的問題互動來往頻繁，充分暴露了社會力量與國家力量之間的矛盾與衝突。

本文根據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館藏國民黨中央秘書處檔案和國民政府教育部等檔案，結合《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童子軍總會籌備處彙報》等童子軍司令部、總會和訓練部官方出版刊物，聚焦這一時期童子軍黨化過程中的國民黨與民間團體，以及國民黨黨部與教育系統的矛盾與糾結，同時藉由共產黨童子團對兒童的組織滲透，來說明國民黨在控制童子軍的第一階段，是如何與以上三者爭奪童子軍治權的。

一、社會教育團體領導下的童子軍

民國早期的童子軍雖然以學校為主要組織形式，但性質仍大致歸於社會團體一類。這不僅是因為童子軍的活動實際多在課堂外開展，也由於其風行背後是青年會、教育會等一批民間團體的積極提倡和推動。

1915 年第二屆遠東運動會在上海舉行，童子軍隊員憑藉協助服務的周到和維持秩序的有條不紊，贏得了觀眾的廣泛讚譽。與會的教育界人士驚異地發現，童子軍竟是如此有效的一種兒童培養方式，遂開始大力提倡。^⑥一時間，各校關於童子軍事業的演講層出不窮，報刊雜誌上“童子軍”三字也頻頻湧現。^⑦1916 年《教育雜誌》刊登了賈豐臻的《童子軍與教育主義》一文，坦言自己居教育界十餘年而未收尺寸之效，而今見到童子軍在運動會場上訓練有素，遇人彬彬有禮，遇事勇往直前，感到嘆為觀止，以為教育有補救希望。^⑧同年 6 月，上海青年會童子軍團長李啟藩應東吳大學校長葛賁恩之邀赴該校演講時，也稱童子軍有補家庭、學校、社會、國家教育之不足的功用。^⑨賈豐臻在 1912 年至 1923 年的十二年裡擔任上海縣教育會要職，其中六年擔任會長，三年擔任副會長。^⑩而李啟藩除了是上海青年會的成員兼童子軍團團長，也是中華教育改進社成員，並在社團裡擔任童子軍教育委員會書記。^⑪因此，賈、李二人對童子軍的積極推廣，實際上代表著這一時期上海教育團體的態度。

後世更為知名的沈恩孚、黃炎培、張伯苓等教育人士，與童子軍的早期發展也有著相當的聯繫。他們和自身所處的江蘇教育會、天津青年會等社會組織一起推動了童子軍在更大範圍內的興盛。沈恩孚是李啟藩在中華教育改進會的同事，二人分別擔任童子軍教育委員會的會長。^⑫沈恩孚十分重視童子軍的發展，除了在中華教育改進社童子軍教委會任職，他還於所處的另一團體——江蘇省教育會中協助推廣童子軍事業。1917 年 3 月，在沈恩孚、蔣維喬、黃炎培等領導成員的推動下，江蘇省教育會邀請省內的童子軍教練員對各校的童子軍願詞、規律和課程展開討論，“折衷一是”，並於同年 6 月 17 日通過章程，正式成立了江蘇童子軍聯合會。^⑬而張伯苓的南開大學校長和天津青年會會員的雙重身份也為童子軍在天津的辦理提供了便利。^⑭他還和黃炎培一起於 1922 年發起組織中華民國童子軍聯合會，並推薦黃炎培擔任籌備主席。^⑮

當然，此時的官方教育行政機構也參與了童子軍的提倡和辦理。^⑥不過，由於北洋時期中央政府孱弱，官方行動極為有限。以北京的童子軍為例，其在 1917～1920 年的短暫時期內由京師學務局引導，但不久即廢弛，後在北平童子軍協進會委員長夏雲浦的努力下才逐漸復興。^⑦童子軍初興的過程，國家力量影響微弱，反而是民間社會組織在其間扮演了不可忽視的角色。北伐時國民黨所看到的童子軍在社會服務中表現出的作為青年運動的潛力，與教育團體的多年深耕是分不開的。在民國前期中央政府衰微的政治和社會環境下，民間組織、社會團體在教育的思想引領、輿論動員、制度變革乃至實踐示範等各個方面，都起到了舉足輕重的作用。童子軍從最初在教會學校零星創辦，到被國民黨控制前夕的蔚為大觀，正體現了這一時期民眾在教育領域的深度參與和相關公共話語權的掌握。

二、黨控個案：暨南童子軍團與上海童子軍協會的取締

1931 年 1 月，戴季陶在廣州市黨部大禮堂做演講時對童子軍服務員坦言：“過去的童子軍事業，並不是由本黨提倡辦理的”，“過去從事童子軍事業的人，也不是與黨有深刻關係的人”。這在相當程度上解釋了國民黨在接收和控制童子軍的過程中與其過去主辦者之間的矛盾。

1928 年夏，時已收歸黨辦的暨南大學童子軍團長陳志真、王錫英呈函給時任童子軍司令張忠仁，稱“本校特別童子軍團，份子複雜，漫無紀律，且與總章規定相抵觸，應請迅予解散”。^⑧張忠仁隨即將陳、王來呈轉給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令其“查明真相，以憑核奪”。很快，該部考查科就呈報了調查結果：

該校特別童子軍團原係校中少數華僑所組織，不特無一定之編制，更無論其訓練散漫無常，往復無定，雖成立亦有年所，但對本黨主義政略，始終懷疑甚且肆意叫囂，行動乖張。……查黨童子軍總章第四條規定“團為一校一機關或團體內黨童子軍之最高機關”，是則特別童子軍團之成立，本已與規章相抵觸。^⑨

由考查科所言看來，暨南大學“無一定之編制”、“訓練散漫無常”的特別童子軍團原是該校華僑組織，在該校已有直轄童子軍第六十四團的情況下應予以撤除。而收到報告的中央訓練部也的確發佈指示，勒令將暨南大學特別童子軍團解散。不過，隨後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年向訓練部請求團部登記的函件稱：

敝團前因未經黨童軍司令部註冊，原由敝校有童子軍兩團：一屬初中部，上學期已改編為黨童軍；一屬大學部，即敝團是也。按敝團成立於民國十六年，即加入上海童子軍協會，其時國內尚無黨童軍之組織，而敝校之初中童子軍亦未設辦；迨至去年，始見頒發黨童軍之編制，斯時敝團以編制及服裝等各種問題，一時未便改編，因而未向黨童軍部註冊。現據鈞部頒定全國童軍編制，並無黨與非黨之分，故敝團於華北步行隊員返校後，經全團大會議決，准向鈞部註冊，採用新編制，實施訓練。^⑩

對照鄭洪年的說法，可以推斷司令部直轄第六十四團改編自暨南大學原來的初中童子軍團，而陳志真、王錫英所謂“特別童子軍團”當是其大學部童子軍團。雖然函件中，鄭將大學部童子軍未向中央請求登記歸於編制服裝一時不便改編，但提及的“黨”與“非黨”之區分恐怕是更深層次的原因。

訓練部對鄭洪年的回覆是拒絕：“查貴校已有遵章向本部登記之童子軍一團，並經核准為直轄第六十四團在案；貴校學生有志願受童子軍訓練者盡可加入，不必另有他團之組織。”^⑪“一

校一團”的組織建設制度，以及顧忌此前考查科對特別童子軍團“就本黨主義政略，始終懷疑甚且肆意叫囂”的調查結論，或許從根本上促使黨部拒絕承認其組織童子軍的合法性。

鄭洪年的函件中還提到上海童子軍協會。事實上，這一組織也於同期被中央黨部勒令解散。1929年5月，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受到中央調查“上海童子軍協會反動行為”一案的訓令，隨即飭令部屬進行調查。在“分函該案各有關人員來部談話”後，考查科很快有了反饋：

據該會會員汪剛申稱：協會近因受反動分子趙邦榮、孫恩霖等操縱，各種設施，時與黨童子軍司令部背馳。如此次團部登記，確有所屬會員一致行動之決議，以致中央開始登記以來，各團部受其拘束，大有進退維谷之勢。而該會又故意延宕，各種會務，都在停頓狀態之中，每次會議出席者勢必數人兼代，方足法定人數。該會會長馮少山，又從未到會。再查該會最近通告內稱：案奉本會第四次執行委員會議第六項整理本會所屬各團及各教練案議決，交總教練員通令各團及各教練，即日重行登記，以資著手等語，顯與中央法令抵觸。^②

至此，“上海童子軍協會反動行為”一案得到了明確：事件起因在於中央黨部通令各地童子軍向司令部進行三項登記，而上海童子軍協會作為“前管理者”，發佈了令“所屬各團重行登記”的公告，因而出現了汪剛申所謂“各團部受其拘束，大有進退維谷之勢”的情況。對於上海童子軍協會的行為，上海黨部與中央黨部自然無法容忍。在上海黨部看來，“該會蔑視法令，越俎代庖，已罪無可逭”，故建議中央黨部將上海童子軍協會解散。^③

在上海黨部審查這一事件時，原由上海童子軍協會統轄的各童子軍團大都主動退出，僅剩廣肇義校、寧波公學等兩三個團部仍承認其領導權。無論出於何種原因，這些成立較久的童子軍團在黨部訓練部與上海童子軍協會之間選擇了前者，無疑釋放出一種中央權威的信號。

儘管沒有史料能進一步說明事件詳情，但上海童子軍協會會員汪剛申提及的協會主持者趙邦榮長期從事童子軍事業，分別翻譯過貝登堡的《童子軍與青年運動》、《童子軍教育原理》等著作。這樣一位童子軍教育資深人士，如何使上海童子軍協會陷入“組織既不合法，行為又極背謬”的指控中？另一方面，在時人普遍慨嘆童子軍人才缺乏的情形下，黨部為何又不對其積極招納？關於這一點，或許仍可在戴季陶於廣州市黨部所作的演講中尋找提示。1928年，剛剛成立的黨童子軍司令部正處於接收和控制童子軍的關鍵時期，對質疑其領導權威性的聲音容忍度很低。對此時的國民黨來說，在統一各地童子軍組織前，過去辦理童子軍的人不僅無裨益於黨童子軍的發展，反而會有誤於這項事業。

戴季陶也並非排斥國民黨以外的人；恰恰相反，他曾在給蔣介石的密函中對童子軍人才的任用建議道：“從前辦事人有三四人可用，此外宜將全國童子軍前輩一齊網羅在會，只要有人指導，不愁不為我用，吾黨動輒排非黨員，此失敗之因。”^④在廣州市黨部的講話中，他也補充說，“只要我們把第一步統一工夫做成之後，至於童子軍人才，是容易網羅的。”^⑤可見，問題之關鍵不在於黨員與非黨員，而在於是否能“為我所用”。訓練部忌諱的並非過去“與黨沒有深刻關係的人”，而是破壞童子軍組織統一的人。考慮到這一點，則上海童子軍協會的解散便不難理解了。

長期在訓練部從事黨童子軍事業的陳朝宗曾將童子軍“組織統一”概括為兩部分：一是“指導全國各省縣市各鄉村及海外華僑所住的地方，都普遍的辦理起來”，二是在“已辦有童子軍團的各地方，指揮應如何改良，如何訓練”。而對於“不肯接受黨的意旨及不願受司令部指導的，我們用什麼方法去收回，使它歸入正軌。妨害我們進行的，摧殘我們組織的，破壞我們意旨的，

我們應該用什麼方法去制止。”^⑨其所說的“不肯接受黨的旨意及不願受司令部指導”的情況以及國民黨對此採取的措施，可從這一時期暨南童子軍團和上海童子軍協會取締事件中窺見一斑。

三、黨控變調：中央黨部與教育系統的一場博弈

關於童子軍領導和管理權的糾紛不僅發生在國民黨與社會團體之間。歷來歸教育行政統轄的童子軍突然由黨部來統一領導，許多人都顯示出極大的不適。圍繞童子軍的管轄權問題，以及是否應在“童子軍”前面冠一“黨”字，國民政府教育系統與中央黨部還發生了一段曲折。

1928年1月，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收到國民黨童子軍江蘇省軍部籌備會的來呈，稱籌備會委員前由黨部青年部聘任，“頒下木質信印一方”，近日已正式開始辦公。又附上該會的組織條例一份，請張乃燕鑒核，並邀請他“時賜指導”。然而，張乃燕卻對此十分不解，同月31日，他呈文至大學院，以童子軍管轄問題發生疑義請蔡元培給予批示：

查童子軍為學校課程中所列之一課目，向為學校學生所組織；其有省縣之分，亦原以此系統而言。歷年以來，管轄問題，省者則隸屬省教育廳，縣者則隸屬縣教育局，由來已久。茲據來呈：本省童子軍籌備委員忽由江蘇省黨部青年部自行聘任；若果如是，則省童子軍行將改屬省黨部管轄，是各級童子軍會，勢必脫離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並學校學生所組織之童子軍，勢必脫離學校當局，似屬破壞教育行政之統一，於學校當局之設施，大有妨礙。況本省之風聲，他省勢將則效。其關係教育前途，至為綦重。究竟是項童子軍應歸何處管轄，校長實有疑義，據呈前情，理合抄呈該會組織條例，備文請示。^⑩

而蔡元培的批示卻只有寥寥一行：“呈悉。查該項管轄問題，應俟本院與中央黨部委員會商妥善辦法後再行飭遵。此令！”^⑪同年4月18日，在收到張乃燕來呈的兩個月後，大學院發佈了第294號訓令，就童子軍管轄問題給出了答覆：

查童子軍之用意，原在鍛煉兒童身體，練習團體生活，為學校一種課程，向由學校組織並管轄。上年改稱黨童子軍，並由各處黨部管轄，實係共產黨操縱利用之所為。今為恢復原有精神，及保持學校行政統一起見，已通令各省區一律改稱童子軍，並由主管教育機關組織管轄，完全脫離黨部，以一事權。除指令該校遵照，並由院呈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各級黨部，一體查照遵守，毋再干涉外。合行令仰校/廳/局長即便遵照。^⑫

這裡蔡元培所說的“係共產黨操縱利用所為”涉及黨童子軍改組過程中國共兩黨的青年兒童爭奪，下文將細論。然而且不論共產黨是否有操縱童子軍的成分，童子軍於二十年代後期改由國民黨管轄屬實，大學院此文命令童子軍脫離黨部，重歸教育系統，使人費解。

且不論大學院第294號訓令中的“妥善辦法”是否是與中央黨部商討後得出的，同年數月後，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局長陳泮藻收到了來自該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的一封質問信，再次將“童子軍管轄問題”提了出來。信中，南京黨務指導委員會首先將中央訓練部6月28日發給自己的公函呈出：

查本黨辦理童子軍，迭經十五年三月五日中央第十次常會暨本年五月卅一日中央第一四二次常會議決在案，大學院如何得擅將黨童子軍名稱，去除黨字，改歸教育機關管轄，並著完全脫離黨部，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令飭該大學院取消前令外，合將上述兩案原文令知該部，仰即遵照辦理。並向各該辦理童子軍之學校團體，申明院令不能推翻中央決議案，著各該團體仍依黨令進行，無庸疑慮，並將辦理情形，呈部查核為妥。^⑬

因此，奉中央訓練部的命令，南京黨務指導委員會擬轉函查照辦理。而後忽又得知南京特別市教育局要召集全市童子軍檢閱，故致函該局，以其不具備召集檢閱的資格為由，令其“停止檢閱，以重黨權”。^⑩對此，陳泮藻產生了同張乃燕類似的疑惑：依照大學院之前的訓令，童子軍已脫離黨部，歸教育機關管轄，那麼南京黨務指導委員會又有何立場橫加干涉呢？

7月16日，大學院收到了陳泮藻的來呈，並很快答覆道：

呈悉。查黨童子軍組織及管轄問題，前准中央訓練部函送黨童子軍總章，請通令遵辦等由，當經由院通令遵行在案。旋復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准中央訓練部函，關於黨童子軍組織及管轄事宜，言之甚詳，並鄭重聲明，將黨童子軍原名恢復，仍歸黨部管轄指導等由，亦經本院通令遵辦有案。仰即遵照上開本院先後令飭各節辦理可也。^⑪

這是大學院第673號訓令。事實上，如其所稱“遵照上開本院先後令飭各節辦理”，在此之前，大學院的確分別頒佈過第326、527號訓令，解釋關於黨童子軍的管轄問題。其中第326號訓令重申了第294號訓令的規定，稱童子軍脫離黨部一事，已呈請中央黨部通令各級黨部查照；然而大學院之前頒佈的《小學暫行條例》第七條中，卻有“黨童子軍”的表述，“亟應修正”，故頒佈此令，“將該條內黨童子軍之黨字刪去，以正名稱”。^⑫陳泮藻的疑惑，正是依據這條訓令而來。

不過，在326號訓令之後，大學院又頒佈了第527號訓令，宣佈將第294號訓令撤回，恢復“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的名稱：

近復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准中央訓練部函，關於黨童子軍組織及管轄事宜，言之甚詳，並鄭重聲明，將黨童子軍原名恢復，仍歸黨部管轄指導等由。中央黨部為最高權力機關，所有黨童子軍之組織及管轄各項，既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自應遵照辦理，將原有黨童子軍名稱恢復，仍歸黨部管轄指導。至本年四月十八日本院第二九四號訓令，應即撤銷。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⑬

在1928年這場前後歷時半年關於童子軍管轄權歸屬和童子軍的名稱要不要冠以“黨”字的討論中，教育系統顯然居於下風。而最後的這條第527號訓令，大學院更不得不明確承認“黨童子軍”名稱的合法性，並以中央黨部為童子軍的“最高權力機關”。這場以大學院為首的教育系統與中央黨部之間的博弈，最終以前者的妥協告終。

不過，一年後的中央訓練部擴大部務會議通過了童子軍改組原則八條，其中相當重要的一項是童子軍名稱的變更。當時的新任訓練部長戴季陶並不認可“黨童子軍”的名稱：“國民黨是負救國的責任的，所救的國就是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就是領導全國國民，把中國青年訓練起來。我們顧名思義，就可以把童子軍的名稱，大大氣氣的，稱為‘中國童子軍’。”^⑭為此，戴季陶與陳立夫、孫科、王正廷、葉楚傖等人商議，決定將“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改名為“中華民國童子軍”，簡稱“中國童子軍”。^⑮相應地，由中央訓練部編印的刊物《黨童子軍司令部月刊》和《黨童子軍世界》分別改名為《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中國童子軍》，均將“黨”字去除。^⑯

此外，需要指出的是，儘管童子軍由國民黨中央訓練部直接統轄並負責其組織和訓練事宜，但童子軍自始至終不是國民黨的黨內組織，其性質更接近於國民黨領導下的教育文化團體。^⑰尤其在三十年代前期，國民黨將童子軍的中央管理機構設置為童子軍總會，隸屬教育部管轄，童子軍可謂“重回”教育行政系統。

這當然與國民黨對童子軍組織的設計邏輯有關（筆者將另文討論），但童子軍從大學院到黨

部訓練部，再到教育部的變化過程本身，也反映出國民黨內部的複雜成分與不同派系之間的理念差異。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堅持教育獨立，1927年通過的《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是其建立一種不受黨國控制的教育體制的嘗試。然而對於名義上完成北伐、開始訓政時期的國民黨來說，國民訓練和學校教育顯現出前所未有的重要性，大學院相對獨立的委員會制度自然得不到黨內支持。後來《大學院組織法》多次修訂，至1928年11月，實行僅一年的大學院制直接被廢止。^③另一方面，作為國民黨黨內組織的訓練部則有代政府行使教育權的意味。^④

雖然名義上均為國民政府教育行政機關，但大學院和後來的教育部無疑有著相當大的差異。尤其是1932年富有國民黨黨務工作經驗的朱家驊出任教育部長，厲行黨治教育，可以說是實踐了國民黨自身的政綱。籌備中的童子軍總會正是在同期重新歸入教育部。而此時由教育部作為童子軍的最高指導機關，遴選全國理事會成員並由教育部長親任理事長的情況，在蔡元培執掌大學院的1927～1928年間是很難想像的。前者是由國民黨黨內骨幹主持，當政者是蔣介石相當信任的人，這和1928年與黨部爭奪童子軍管理權的大學院有著質的不同。

四、共產黨童子軍團對兒童的組織爭奪

國民黨自上而下建設童子軍統一組織的過程中，一個不得不正視的問題是共產黨對青年兒童的控制與爭奪。1929年6月的中央訓練部擴大部務會議上，秘書王祺在關於國民黨民眾訓練工作的報告中即提到，童子軍這一組織形式已“為共產黨利用”，其“仿照蘇俄勞動童子辦法，組織各項童子團謂有十五萬人之多，乃至橫行無忌”，更甚者，“共黨利用學生青年到處為其麻醉，無地不有CY及CP之足跡，為無理性與恐怖之宣傳”。^⑤王祺此處所言雖未必得當，但共產黨最初組織童子團，確與國民黨和黨童子軍有著許多淵源。

以歷來被看作國共合作的產物的省港勞動童子團為例，其於1926年4月發起，不僅在時間上與國民黨青年部辦理童子軍十分接近，籌備成立的過程中與後者也有相當頻繁的往來和接觸。為了培養團務人才，童子團籌備會諮詢青年部並由其代請教練。^⑥此外，共青團廣東童委還特別聘請國民黨內人士作為顧問。而從廣東童委是年五月工作報告中的名單看來，這些顧問包括了甘乃光、黎樾庭和蔣介石等人。^⑦時甘乃光以國民黨青年部部長的身份任黨童子軍委員會首位成員，黎樾庭則是廣東陸安師範學校校長，對童子軍教育多有提倡和心得。雖然沒有史料說明蔣介石在顧問人員中的作用，但共產黨青年團聘請黎樾庭和甘乃光，其借鑒國民黨童子軍的意圖當不難推測。國民黨方面對省港勞動童子團也表現出了積極和支持的態度。初期廣東童委在報紙上宣傳童子團時，青年部即表示願意贊助。^⑧國民黨省黨部召開童子軍代表大會時也通過決議，一致同意邀請共產黨童子團派代表參加。^⑨

可以說，青年部與共青團的密切合作對日後共產黨的兒童組織建設有很多影響，也正是通過這種早期聯繫，共產黨對國民黨的童子軍組織有了較大程度的瞭解，以至於後來的共產黨在內部討論廣泛成立童子團的必要性時，幾度以國民黨對童子軍不遺餘力的建設來反襯並批評自身兒童組織建設的不足和匱乏。^⑩

殷夫在其政論《擴大共產主義的兒童運動》一文中指出“統治階級對兒童的注意”問題：“統治階級怎樣積極爭取兒童、毒殺兒童呢？這我們可以舉出幾個最明顯的事件來講：童子軍的組織，雖然多半是小學生，也有擴大到工廠中的傾向，這可驚的大批的兒童，被軍國主義教育籠頭罩耳地麻醉著，沉浸著反蘇聯、反無產階級的思想，將來必然是統治階級壓迫革命的工具。”^⑪

國民黨所辦的童子軍在中共的敘述中不僅成為“毒殺兒童”的工具，而且“目的卻是教這些孩兒們去為資產階級的爪牙，攫食無產階級的爪牙”。中共也清楚地明瞭兒童“是沒有受舊禮教熏黑的‘玉’，他們是沒有受中外資產階級的思想征服的‘人’”。^④國共關係破裂後，兩黨鬥爭日益激烈，如何爭取這批尚未站到“資產階級”立場的璞玉就顯得更加重要。因此，兒童組織動員的課題很快被正式提上共產黨的議程，且愈發緊迫。^⑤

二十年代末到三十年代初，童子團隨著共產黨工農蘇維埃政權在廣東、湖南、湖北、福建等地的建立廣泛開展。例如福建就經常召開青年群眾大會，組織少年先鋒隊與勞動童子軍團；閩西的少年先鋒隊一度發展至數萬人，童子團則有十數萬。^⑥然而，這樣的成績在共青團中央看來是不夠的。1930年，共青團中央在給福建團省委的指示信中說：“青年群眾組織的工作，在福建做得非常之不充分。少先隊、童子團的組織，只有赤色刈據區有些，其他各地就完全沒有。”鑒於“少先隊、童子團有他鬥爭的任務，童子團在目前白色恐怖形勢之下，更[有]非常大的作用”，^⑦同年6月，共青團中央向各省佈置了任務，要求組織最低數目的赤色工會、糾察隊和童子團：^⑧

省名	赤色工會 人數	紅色先鋒隊 人數	童子團 人數	省名	赤色工會 人數	紅色先鋒隊 人數	童子團 人數
江蘇	1,500人	500人	2,000人	福建	200人	50人	200人
湖北	1,500人	1,000人	3,000人	四川	200人	50人	200人
廣東	500人	100人	200人	江西	300人	100人	300人
順直	1,500人	250人	1,000人	浙江	200人	100人	300人
滿洲	200人	50人	300人	安徽	150人	50人	100人
河南	200人	50人	300人	其他各省	80人	30人	100人

中共對童子團的組織伴隨著實際政治鬥爭。童子團之所以在相當長時期內成為青年團最主要的工作之一，正是由於其“不僅是組織兒童的鬥爭方式”，而且“可以非常有力地影響到整個工人階級的鬥爭”。^⑨以福建的少先隊和童子團為例，其大都以偵探、運輸、打壕、放哨等方式參加紅軍作戰；福建團委在向中央報告近期童子團發展人數時，也曾附上“槍支有數千”等語，可見其參與政治軍事鬥爭之常態。^⑩

另一方面，在國民黨的相關史料裡確有中共童子團活動的情形。1932年9月，國民黨鄂豫皖三省剿匪司令馬鴻逵發電報給蔣介石：

特急。漢。總司令蔣鈞鑒：密。頃奉儉酉三電，敬悉賀匪東竄平漢線之企圖。共黨組織童子軍在各部駐地及有民眾村莊投散毒藥，飭令防範及飭令派隊肅清大雞籠山等處散匪各等因，奉此，已遵照並飭屬嚴加注意矣。^⑪

國民黨另一位高級將領衛立煌也曾報稱“偽童子軍匪二千餘，由寧化竄抵明溪城”，^⑫可見共產黨組織童子軍政治軍事鬥爭之普遍。^⑬

需要說明的是，參與這一時期武裝鬥爭的多為勞動童子團，成員大都為農村兒童。共產黨根據兒童所處的環境，分別建立了名稱不同性質相似的童子團。早期共青團員卓愷澤在《勞動兒童團》一文中，將中國兒童分為四種：“A. 工廠的童工及十六歲以下的青年工人；B. 農村的兒童；C. 街市的兒童；D. 平民學校、小學校與初級中學低年級的學生。”相應地，共產黨所建立的童子團則有工會勞動童子團、勞動童子軍與學生童子團。^⑭其中，學生童子團在數量與規模上雖不及前

兩者，卻是共產黨極力建設的對象。對此卓愷澤說道：

我們的方法，就是利用小學教師的地位，暗地裡減少教育中反革命性的成分，而替入團體訓練的成分。把勞動兒童團的名義，換一個另外很合紳士胃口的招牌，一樣的可以把兒童組織成一種同性質的團體。如果環境順利更可叫學生介紹別的小朋友來一同入會，擴大團體的組織。^⑨

中共希望通過學校教師，尤其是小學教員在城市學校中建立童子團，淡化國民黨的三民主義教育並代之以共產主義教育。從實踐上看，這一嘗試似乎也是成功的。二十年代中後期，漢口和漢陽的許多小學中都有學生童子團的成立，《少年先鋒隊隊歌》、《國際歌》等也成為學生童子團中十分流行的歌曲。武昌的許多學生童子團，甚至完成了與武漢各工會取得聯繫的任務。^⑩而除了建立童子團，共產黨實際上也有加入國民黨的童子軍中擔任教練員的嘗試。^⑪

國民黨也對中共在學校中發動兒童有所警惕，所以國民黨辦童子軍有明確的反共意圖。戴季陶在告全國童子軍工作人員童子軍規律修改要點中更是明確指出，過去“從事童子軍教育的人，有意從無形中赤化童子軍，這一個不光明的趨向，應該矯正了它。看看他的說法，並無大錯，細細研究他的用心，和此種教育所發生的結果，便知道危險性極大”。^⑫在給蔣介石的信中，戴季陶也說道：“從前在黨部中看出幾個賢良穩妥忠誠之人，今後可令其專辦此事。惟有青年幼年千萬再不可交於造亂之徒不忠不孝之輩也。”^⑬

結 語

國民黨對童子軍真正意義上的全面控制，始於建政南京。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初期，不僅童子軍受到了來自黨的命令和管轄，工商農會以及其他各類職業團體和社會組織也都被接收和改造。1928年通過的《民眾運動案》及隨後的《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等一系列規定是國民黨欲將民間團體納入監管和控制範圍，並使之貫徹和執行自身政治意圖的集中體現。在童子軍黨化的同時，農會成為黨在鄉村權力結構中的一部分，商會也被重新建構成助力訓政推行的行會組織。^⑭因此，國民黨對童子軍的控制與對其他民間團體的整頓和改組是一體的，也是其構建社會組織管理機制的重要部分。

從近代社會團體的發展脈絡來看，工會、商會、教育會等各類民間組織於北洋時期迅速壯大，在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等公共領域掌握了話語權，並深刻影響著當時精英和民眾的社會生活參與。然而，南京國民政府的建立結束了此前軍閥混戰、中央權力衰微的政治格局，社會團體自主發展的路徑也隨之中斷。在“黨治”下，國民黨和中央政府為獲得社會各個領域的權威，勢必擠壓民間團體的獨立生存空間。童子軍的黨化是黨國的權力觸角向社會基層生活延伸的外在體現。

與其他民眾團體不同的是，童子軍的實踐對象是相對無自主性的兒童青年，而其思想行為的可塑性又極強，這對國民黨無疑有著更為重要的意義，故國民黨對童子軍的控制方式，和對其他社會組織的方式有所差異。工商農會等其他社團在自身組織制度與人事等方面保留了部分自主，而童子軍的被控和改造卻相當徹底。至童子軍在大陸消亡時，這一兒童組織已被深刻打上了國民黨的烙印，有著同期被改造的其他任何民間團體都不具備的組織關聯性。

童子軍的黨化發生在南京國民政府建立初期，這也是國民黨獲取教育權的關鍵和敏感時期。如戴季陶指出，過去童子軍的倡辦者，無論是教會學校還是民間教育團體，亦或是北洋政府時期

的教育行政機構，均非與國民黨有深刻關係之人。以江蘇省教育會領袖成員沈恩孚、黃炎培、蔣維喬等為代表的一批學者，被視為依附軍閥、把持教育界、破壞黨和獻媚帝國主義的“學閥”。^⑥童子軍的主辦機構由過去的教育團體轉變為國民黨中央黨部，是學校和社會教育權的一種讓渡。而以大學院為首的教育行政系統與黨部關於童子軍管轄權的博弈，則體現了國民黨內部的執政理念差異和權勢轉移。

防範共產黨也是國民黨童子軍組織建設的題中之義。國共合作破裂後，共產黨在廣東、湖南、福建等地普遍建立起勞動童子團，受國民黨積極拓展童子軍組織的刺激也是一個關鍵因素。在制服、操練、活動形式等許多方面，共產黨童子軍團有模仿童子軍的痕跡，其在組織上亦有向童子軍滲透的嘗試。^⑦這些反過來引起國民黨的戒備和忌憚，童子軍的組織發展遂成為國共兩黨爭奪青年兒童的另一個戰場。

①與大陸不同的是，台灣學者和海外學者關於童子軍的研究多從社會史的角度出發。如黃金麟的《近代中國的軍事身體構建（1895-1949）》（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04年3月，第43期）、高一涵（Robert Culp）的《中國童子軍——南京十年童子軍手冊中的公民訓練與社會意識》（黃煜文譯，台北：《新史學》，2000年，第11卷第4期）、梁雯晶的《從新生活運動看國民改造——以兒童為中心》（台灣嘉義：《中正歷史學刊》，2010年，第13期）等。關注童子軍和新生活運動關係的還有大陸田耕的《新生活運動緣起新探：以南京政府童子軍運動為視角》（瀋陽：《理論界》，2011年第3期）及《清華童子軍鉤沉》（太原：《晉陽學刊》，2011年第6期）等。

②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3年。

③濟南：山東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8年。

④北京：《教育史研究》，2006年第3期。

⑤據中國童子軍總會不完全统计，蔣介石、戴季陶、何應欽、張治中、朱家驊、陳立夫等人均發表過大量關於童子軍的言論，可見童子軍在國民黨高層心目中的重要地位。參見中國童子軍總會：《會長副會長及各屆理事長監事長對童子軍教育之言論》，重慶：中國童子軍總會，1945年。

⑥中華民國教育部：《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上海：開明書店，1934年，第550頁。

⑦1919年8月3～19日，陶行知曾在《申報》上發表《中華童子軍之經歷與前途之希望》的連載長文。

⑧賈豐臻：《童子軍與教育主義》，上海：《教育雜

誌》，1916年第8卷第10期。

⑨希三：《童子軍之討論》，上海：《教育雜誌》，1916年第8卷第5期。

⑩1912～1913年任第五、六屆常會會長，1915～1917年任第八至十屆副會長，1918年任十一屆會長，1921～1923年任第十四至十六屆會長。朱有璣編：《教育行政機構及教育團體》，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350頁。

⑪⑬朱有璣編：《教育行政機構及教育團體》，第568、313頁。

⑫副會長由張伯苓擔任。

⑬張伯苓任南開校長期間曾積極提倡童子軍。後來得到國民黨任用的章輯五早年在南開擔任體育衛生主任並辦理童子軍。見張伯苓：《致北京師範大學張貽惠先生函》，《天津文史資料選輯》，第111輯，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263頁。

⑭《童子軍協會開會記》，上海：《申報》，1922年5月13日。由於種種原因，這一全國性的童子軍聯合會最終並未成立。

⑮1917年，《教育雜誌》稱教育部“日前諮行江蘇省公署文，云上海無錫各學校童子軍辦理狀況”，就是官方注意童子軍的一個信號。見“學事一束：教育部注意童子軍”，上海：《教育雜誌》，1917年第9卷第7期。此外，1919年3月6日《申報》報導了“省令飭報童子軍組織之情形”的新聞，其中“令飭報”在遣詞間反映出教育當局對自身管理童子軍的責任認同。

⑯《民國時期北京開展童子軍教育史料》，北京：《北

京檔案史料》，2006年第3期。

⑱⑲《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附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原呈》，南京：《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1929年第6期。

⑳㉑《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南京：《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1930年1月，第8期。

㉒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南京：《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1929年11月，第6期。陳朝宗在《中國童子軍的現在與過去》一文中，將黨童子軍系統分為五種機關：直轄機關、指導及監督機關、輔助機關、建議機關、主辦機關，其中建議機關為“全國黨童子軍促進會—各縣黨童子軍促進會（或童子軍協進會）”等。南京：《黨童子軍司令部月刊》，1929年第2期。

㉔㉕台北：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卷名：“革命文獻：黨政外交”，檔案號：002000000352A。

㉖《中委戴季陶先生對廣州市童子軍服務員的訓話》，廣州：《童子軍問題》，1931年，第13期。

㉗陳朝宗：《全國黨童子軍今後應注意的幾個根本問題》，南京：《黨童子軍司令部月刊》，1929年2月，第1期。

㉘㉙《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來呈為童子軍管轄問題發生疑義請迅予批示祇遵由》，南京：《大學院公報》，1928年，第4期。

㉚《令各省區教育行政長官暨各大學區校長為黨童子軍改稱童子軍並由各主管教育機關組織管轄由》，南京：《大學院公報》，1928年，第6期。

㉛《令南市特別市教育局局長陳泮藻為黨童子軍名稱及管轄問題應遵照本院先後令飭各節辦理由》，南京：《大學院公報》，1928年，第9期。

㉜“查與中央頒佈之黨童子軍總章各規定不符。除經提出本指導委員會議決，函請遵照中央規定，停止檢閱外，相應抄錄中央相關決議案等件，函請貴局查照，停止檢閱，以重黨權。”南京：《大學院公報》，1928年，第9期。

㉝南京：《大學院公報》，1928年，第9期。

㉞《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七九六號（黨童子軍之黨字應刪去）》，江蘇：《無錫教育》，1928年，第39期。

㉟《山東省政府教育廳通令第九五號（奉大學院令將黨童子軍名稱恢復第二九四號訓令應予撤銷通令遵照由）》，濟南：《山東教育行政週報》，1928年，第3期。

㊱陳天錫編：《戴季陶先生文存》，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1959年，第800頁。

㊲“中央訓練部擴大部務會議記錄”，南京：《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1930年，第3期。

㊳南京：《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第6期（1929年11月1日出版，此前第5期出版時間為同年6月1日），訓練部發佈了一則“緊要通告”，宣佈所有以前出版的《黨童子軍司令部月刊》均更名為《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由該部童子軍訓育科繼續編輯出版。《中國童子軍》第4期扉頁也刊登了同樣的“緊要通告”。

㊴時任中國童子軍司令的張忠仁曾對童子軍總會的性質加以說明，稱其為“一個教育文化團體”。見張忠仁：《童子軍文獻》，台北：中華書局，1981年，第29頁。

㊵《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自1927年頒佈後，分別於1928年1月、4月、5月、6月進行了多次修訂，直至1928年8月廢止。

㊶《特載：教育宗旨標準及其實施方案（草案）》，南京：《黨童子軍司令部月刊》，1929年3月，第2期。

㊷“本黨民眾訓練及民眾團體經過概況”，南京：《中央訓練部部務彙刊》，1930年，第3期。

㊸“省港勞動童子團籌備消息”，《廣東青年運動歷史資料》，廣州：廣東省檔案館、廣東青運史研究委員會，1991年，第48頁。

㊹“團廣東區委童委五月份工作報告”，《廣東青年運動歷史資料》，第52頁。其聘請的顧問還有鄧中夏和馮菊波，二人於早期加入共產黨。

㊺《廣東青年運動歷史資料》，第53頁。

㊻國民黨的文件中常以“童子軍”三字代替“童子團”。例如此處國民黨就將“勞動童子團”稱為“勞動童子軍”。1928年的一則報刊新聞中將“海陸豐童子團”稱為“海陸豐共黨童子軍”。包括後來訓練部擴大部務會議上，王祺也將童子團稱為“共黨童子軍”。

㊼“資產階級為他們本階級的利益，看出兒童地位的重要，於是便把組織童子軍（或稱童子義勇隊）當做維持資產階級的政權及社會組織的工作之一部分。他們確實很慷慨的捐出一部分剝削來的剩餘價值去裝潢童子軍的服裝，很盡力的去教育童子軍的群眾。”斫石：《勞動兒童團》，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辦公廳編：《中國青年運動歷史資料第3冊（1926-1927）》，1957年，第298頁。斫石為卓愷

澤化名。卓於1923年加入中國社會主義共青團，同年12月加入中國共產黨，1926年調到共青團中央協助恽代英編輯《中國青年》，以“斫石”為筆名寫了許多抨擊國民黨的文章。

④⑦徐白：《擴大共產主義的兒童運動》，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辦公廳編：《中國青年運動歷史資料第7冊（1930年1月-6月）》，1959年，第475頁。徐白為共產黨左翼作家殷夫的筆名。值得注意的是，“童子軍”和“童子團”在一定程度上分別成為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的附屬名詞。

④⑧⑨斫石：《勞動兒童團》，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辦公廳編：《中國青年運動歷史資料第3冊（1926-1927）》，第295、299頁。

④⑩國共合作破裂後，共產黨在組織共青團、童子團（或稱兒童團）方面受到許多來自蘇聯的指導。國際童子團第四次代表大會在莫斯科召開時，中國共產黨派負責童子團工作的成員參加。會議認為中國童子團的組織現狀是“完全不能令人滿意的，它還沒有成為廣大兒童群眾的積極組織者”。見維克：《童子團工作的轉變——國際童子團第四次代表大會》，《中國青年運動歷史資料第7冊（1930年1月-6月）》，第329頁。

⑤⑪啟亨：《最近福建青年群眾鬥爭的形式》（1930年1月18日），《中國青年運動歷史資料第7冊（1930年1月-6月）》，第49頁。啟亨為鐵葉飛的原名。

⑤⑫《共青團中央給福建團省委的指示信》（1930年1月31日），《中國青年運動歷史資料第7冊（1930年1月-6月）》，第59頁。

⑤⑬《中國青年運動歷史資料第7冊（1930年1月-6月）》，第740頁。

⑤⑭振鵬：《怎樣組織青工發動和參加政治罷工》，《中國青年運動歷史資料第7冊（1930年1月-6月）》，第235頁。

⑤⑮⑯李玉琦編：《中國共青團史稿》，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10年，第80～82頁。

⑤⑰台北：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卷名：“武裝叛國（二十八）”，入藏登記號：00200002305A，典藏號：002-090300-00051-142-001a。

⑤⑱台北：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檔案”，卷名：“武裝叛國（五十八）”，入藏登記號：00200002335A，典藏號：002-090300-00081-300-002a。

⑤⑲國民黨對於童子團的鬥爭自不會束手待斃，事實上，1928年國共關係破裂後不久，國民黨就曾在海豐逮捕了共產黨童子團的隊長；三十年代的剿匪運動中，肅清童子團也是其題中之義。見許振泳編：《廣東革命歷史文件彙集〔一九一九—一九四九廣東報刊資料選輯（上）〕》，北京：中央檔案館/廣州：廣東省檔案館，1991年，第374頁。

⑤⑳許振泳編：《廣東革命歷史文件彙集〔一九一九—一九四九廣東報刊資料選輯（上）〕》，第387～391頁。

⑤㉑李坦編：《新蔡縣教育志》，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225～226頁。

⑤㉒戴傳賢：《中國童子軍規律修改要點——民國廿三年三月十六日書告全國童子軍工作人員》，中國童子軍總會：《會長副會長及各屆理事長監事長對童子軍教育之言論》，第47頁。

⑤㉓關於國民黨對農會的改造，可參看魏文享《國民黨、農民與農會：近代中國農會組織研究（1924-1949）》（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年）一書。國民黨與商會的研究成果則有徐鼎新、錢小明《上海總商會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年），虞和平《商會與中國早期現代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宋美雲《近代天津商會》（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2年）等。

⑤㉔《教委會取締教育界反動分子》，上海：《申報》，1927年6月10日。此外，同年7月的國民黨政治會議上海分會也將黃炎培等人斥為學閥，稱其把持教育和文化事業，操縱江蘇政治。

⑤㉕《學生童子團簡章》中規定，童子團制服“仿童子軍制服形式，惟領帶須紅色”。此外，童子團也採用野營、訓練班等童子軍開展活動的形式。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辦公廳編：《中國青年運動歷史資料第3冊（1926-1927）》，第389頁。

作者簡介：戚學民，清華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系教授、博士生導師；潘琳琳，清華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系碩士研究生。北京 100084

[責任編輯 陳志雄]